

经济法和经济立法 问题讲座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部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办公室编

法律出版社

审工作，是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部马德举、谢佑民同志和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王正明同志等负责的。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比较仓促，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3年12月11日

经济法和经济立法问题讲座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部 办公室编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市新华西路47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18,000字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5,000

书号6004·722 定价0.90元

前 言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工具。我国颁布的各种经济法规对于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目前，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迫切要求经济立法工作紧紧跟上，将法律手段与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结合起来，使经济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同时，为了使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和自觉守法，也需要广泛深入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为此，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与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经济法问题广播讲座》。讲座共二十四讲，是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的同志分别撰写的。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人顾明同志为这个讲座撰写了第一讲。这个讲座广播以后，许多单位和听众来信索要文稿。为了便于大家学习、参考，我们对讲座稿进行了一些调整和修改，并由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

这本书理论联系实际，较通俗地、系统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和一些重要经济法规的主要内容，是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经济法知识的一本通俗读物。本书的具体组织和编

目 录

- 第一讲 谈谈经济立法……………顾 明(1)
- 第二讲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法律制度……………高纯德 王守渝(8)
- 第三讲 认真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杨世宏(19)
- 第四讲 国营工业企业的几项重要法律制度
……………杨 洪(25)
- 第五讲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法律制度……………倪松新(38)
- 第六讲 个体经济的法律制度……………周伯镛(44)
- 第七讲 加强基本建设立法, 保证国家重点建
设……………王正明(50)
- 第八讲 加强土地立法, 合理利用土地……………陈寿山(56)
- 第九讲 健全林业法制, 保护和合理利用森
林资源……………徐 怡(62)
- 第十讲 加强草原立法, 保护和合理利用草
原……………李毓堂(68)
- 第十一讲 加强矿产资源立法, 合理开发、
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谢佑民(74)
- 第十二讲 严格财政法律制度, 保证完成国
家的财政收支任务……………胡志新(80)
- 第十三讲 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刘文彬 关永宁(87)

- 第十四讲 金融法规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杨贡林 徐 建(100)
- 第十五讲 我国物价管理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宁涌民(111)
- 第十六讲 我国商业法律制度的概况与基本特点……………李自强 吴 峰(117)
- 第十七讲 执行《商标法》，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汤宗舜(124)
- 第十八讲 实行专利制度，促进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汤宗舜(131)
- 第十九讲 执行环境保护法，人人有责……………陈顺恒(138)
- 第二十讲 加强食品卫生管理，保证人民身体健康……………张永民(145)
- 第二十一讲 加强涉外经济立法工作……………马德举(152)
- 第二十二讲 经济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沈关生(158)
- 第二十三讲 加强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孙亚明(164)
- 第二十四讲 国外经济法发展概况……………芮 沐(170)

第一讲 谈谈经济立法

顾 明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学习》节目将向大家系统地介绍经济法知识，这是一件大好事。举办这个广播讲座的目的是要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经济法的宣传教育，在人民群众中树立知法、懂法、自觉守法的观念。这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在这里开个头，简单概括地谈谈经济立法问题。主要谈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经济立法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第二个问题是逐步建立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先谈第一个问题：经济立法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大家知道，经济立法属于上层建筑，它反映着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基础的状况，并且积极地调整着经济关系，为经济基础服务。

经济立法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不仅表现在人民的政权通过经济立法来积极帮助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来摧毁和消灭旧基础，而且表现在社会主义国家通过经济立法的手段来

实现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的职能，来实现党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路线和纲领。

现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了，现阶段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也就是说，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许多新的问题、新的情况，迫切需要解决。我们现在重视和强调经济立法，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是新时期经济工作的要求。加强经济立法，把一些重要的、行之有效的经济政策法律化、规范化、具体化，使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用以指导和规范一定时期的经济工作，有利于克服单纯靠行政命令所产生的一些弊端。特别是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经济立法尤为重要。

经济立法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但是经济立法并不是现代经济的产物。自从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国家产生以来，统治阶级就凭借国家的力量制定法律，调整包括经济关系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从而体现统治者的意志。在这个意义上讲，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只是法律的发展在当时没有形成刑法、民法、经济法等体系，而往往是各种法律合在一起的。在原始社会解体以后，出现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统治阶级的国家为了调整商业活动中的经济关系，于是制定法律，实现国家对商业活动的统治。例如我国战国时期的商鞅变法，为了体现秦国统治者“重农抑商”的思想，商鞅提出并且推行了一套抑商政策，从法律上规定不准商人自由发展。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曾经颁布诏书，用法律的形式使秦国的度量衡制度

在全国普遍推行，并且实行定期检查的制度。从以上所讲的我们可以看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来已久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首先在德国出现的，到现在也不过几十年的历史。战后，经济法在一些国家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逐渐从民法中分离出来，形成自己独立的法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革命法制，制定了一大批经济法规，有力地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开创。我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表明，只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并且在进行经济建设的时候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制度可遵守，我们的经济建设速度就快，效益就好；反之，我们的经济建设就停滞，甚至倒退。

总结我们的经验，经济立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通过经济立法保障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从法律上保障国家和集体的财产不受侵害；二是通过经济立法，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适应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层次的经济结构的需要。国家通过经济法规的颁布和执行，加强经济管理，保证实现国家计划，维护国家计划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并且运用法律手段对破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行为进行斗争；三是通过经济立法，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四是通过经济立法，促进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这方面法规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正确实行平等互利的原则，保护外商的正当权益，以便有效地吸引外国企业和个人来我国投资。

第二个问题：逐步建立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法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了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不仅要求我们党和政府及时地制定各项经济政策，而且也把加强经济立法这一紧迫任务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从建国到1979年的三十年中，我国颁布的各种重要法规有一千七百多件，其中经济法规占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从1979年以来的这四年多的时间内，仅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布或批准颁布的经济法规就有一百多个。在加强经济立法的同时，经济司法工作也在逐步展开，各级经济司法机构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对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作用。

我国的经济法制工作虽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是总的说来还是不完备的，还不能适应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这首先表现在，我国颁布的经济法规存在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比较零碎，缺少一个基本的经济法规来统率，缺少一个科学的、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例如我国至今还没有颁布计划法、土地法、劳动法等。其次是已有的经济法规之间还存在着不少互不衔接和相互矛盾的情况，有些已经过时或者不完全适用，急待重新修订。另外，关于起草送审经济法规草案的程序，目前我国还没有一个科学的规定。这些情况不利于经济法制的建设。如何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呢？我认为必须做好下面几项工作：

第一，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提高对经济立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时指出：“要继续抓紧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的工作，国务院准备陆续制定一批经济法规，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政府经济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员，都要努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活动，消除各种犯罪分子可以利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搞好经济立法工作，已经成为我们当前的一项迫切任务。经济立法是以新宪法和党的方针、政策为依据的。通过经济立法，把党的经济政策具体化、条文化、法律化。我们在经济立法工作中必须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充分认识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否则就难以搞好经济立法工作。

第二，加强经济立法的规划、组织和协调工作。

1982至1986年经济立法五年规划已经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原则批准，目前各有关方面正在积极组织实施。《经济立法五年规划》中一共列了一百四十五个重要的经济法规，要求在五年中陆续制订。现在已经明确，列入规划的法规，其制定和修订工作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进行具体规划、指导、组织和协调。我们必须抓紧这个规划的实施，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

第三，抓紧对已经有的经济法规的清理、编纂工作。

完善我国的经济立法，不仅要制定一批重要的急需的经济法规，还要对我们过去已有的经济法规进行清理、编纂。要组织力量对建国以来国家所颁布的法律、法令和法规进行

清理，分清哪些是继续有效的，哪些是需要明令废止的，哪些是需要重新修订的。我们要通过清理、编纂经济法规，使经济工作接受统一的法律规范的指导、约束。

第四，已经颁布的经济法规，要切实遵守和执行。

我们常说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形成了我国法制建设的有机整体。现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还是相当严重的。主要原因是我们有的领导同志本身法制观念不强，总认为法律束缚了他们自己的手脚，这些同志所领导的单位常常不能很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加上我们有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执法不力，常常受到外来的干扰，这种情况也削弱了法律保护人民、教育人民、打击犯罪活动的作用。我们要通过宣传教育，使党员和干部明白，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党也领导人民遵守法律，还要对人民群众广泛地宣传经济法，发动广大群众共同遵守，互相监督，树立知法、懂法、自觉守法的观念。

第五，加强经济法制机构的建设，培养、组织起一支专业队伍。

经济法规的草拟、实施、检查、修订等等，除了依靠有关业务部门以外，必须有相应的机构来负责，还必须有一支专业队伍。目前全国已经有二十二个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的三十六个部、委、直属机构建立或者确定了主管经济法规的机构。但是全国各主管经济法规机构的人员总数还很少，经济法制队伍的现状，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很不适应。我们希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各种途径，加强人材的培养，以便更好地适应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的需要。

总起来说，要逐步建立一个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具有中

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这个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在指导思想
上，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从中国的实际出发，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充分占有资料，了解我国当前错综复
杂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趋势，从实践中提出问题，解决问
题。凡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要求和人民利
益的，不论是中国的、外国的、历史的、现实的，都要学习
和借鉴，但决不能照搬、照抄，而应“洋为中用”、“古为今
用”，有分析、有批判地吸收，对那些不符合我国实际的、
甚至对人民有害的旧法律观点，单纯法律观点，法律至上主
义，以及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等错误思想，必须清除和批
判。

第二讲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法律制度

高纯德 王守渝

这一讲谈三个问题：一、什么是计划法。二、制定计划法的必要性。三、计划法的基本内容。

先谈第一个问题：什么是计划法。

计划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特有的一种经济法规。它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法律体现，是计划经济的法律保障。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建立计划经济制度的过程中，都先后制定了自己的计划法规，有的国家还专门颁布了计划法。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我国曾经制定过一些计划法规，对于巩固计划经济制度，完善计划管理制度，曾经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经济情况的变化，这些计划法规有的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健全计划管理制度，加强计划法制建设，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现在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全国上下统一遵守的计划法。

大家知道，任何一个法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计划法调整哪一部分社会关系呢？概括地说，计划法调整的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在计划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说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特别是各

级计划机关和各经济主管部门。它们是计划的编制和审批者，又是监督和检查者。社会组织主要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独立经营管理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它社会组织。它们是计划的编制者和执行者。刚才说的计划工作过程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调整、修改的全过程。总起来说，计划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各种各样的，这部分社会关系叫做计划经济关系，也就是平常说的计划关系。

计划法调整的计划关系是一种十分广泛的、复杂的关系。它既有纵向的计划关系，又有横向的计划关系，还有纵向和横向交错的计划关系。什么是纵向的计划关系呢？比如各级国家计划机关和国务院各部门同企业之间是上下级关系，它们之间由于制定和执行计划而发生的计划关系，就是一种纵向的计划关系。而国务院各部门之间，或者企业与企业之间，由于制定和执行计划发生的计划关系，就是一种横向的计划关系。什么是纵向和横向交错的计划关系呢？比如各个省、市、自治区与中央各部门之间，或者地区之间，它们由于制定和执行经济技术协作计划发生的计划关系，就是一种纵向和横向交错的计划关系。

计划法调整的种种计划关系都是客观存在的。它们受到法律规范调整的时候，就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计划法律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但是它又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是：

第一，计划法律关系的主体比较广泛。主体就是计划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它们既有国家权力机关，又有国家管理机关；既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又有集体所有制的

企业、事业单位；既有计划的编制、审批单位，又有计划的执行、检查和监督单位。这跟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有很大不同。

第二，计划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计划法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计划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之间，在一定的条件下，它们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是完全相互对等的，比如上下级之间发生的计划法律关系，特别是以指令性计划形式出现的时候，双方的地位就不平等。这一点与民事法律关系和经济合同关系也是不同的。

第三，计划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计划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它包括计划行为、物或者某些计划任务等。这里说的计划行为，主要指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计划等等的行为。物是指一定数量的计划产品。某些计划任务通常是指计划产品以外的计划任务，比如计划生育、国民教育、人才培养、劳动工资、发展科技、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等方面的计划任务。这种计划产品和某些计划任务，我们统称为计划任务。所以，也可以把计划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为计划行为和计划任务。

讲到这里，我们对什么是计划法，可以用一句话来表达：计划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它社会组织在编制、审批、执行、监督和检查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告诉人们在计划工作中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如果违反了计划法的规定应该承担什么责任等等。

下面谈第二个问题：制定计划法的必要性。

计划法律制度在国家和法的历史上，是一个崭新的法律